广 东 省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GMTC142BZFG0184JO

招 标 文 件

广 东 省 机 电 设 备 招 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2014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GMTC142BZFG0184JO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预算人民币 279 万元，财政资金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服务的名称、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及要求)

1. 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基于省全员人口信息库，建立全员人口家庭户的关联，在此基础上，建设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并实现与国家 PADIS 系统三项制度子系统的对接。实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共四类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励金的发放目标人群筛选、业务直报、统计分析以及奖励扶助资金调拨、配置、发放、测算的信息化管理，完善社会抚养费定额信息上报、查询、统计和核算功能，实现社会抚养费的统筹分析。支持建立奖励标准、受惠面的动态调整机制，支撑广东省社会抚养费业务的统筹开展，助力完善利益导向制度。

2.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组织项目验收；

3.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

4.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全部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投标报价；

5.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6. 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五个工作日（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服务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 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且具备采购项目经营资格的服务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涵盖采购内容）；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附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报名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若所提供营业执照未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情况，须提供从工商部门网站备案的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打印页）、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即可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潜在投标人应当在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15年1月5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3楼售标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邮购须另加附50元，汇款后请通知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代理机构在收齐来款后即按其提供的地址办理邮递，但不对邮递过程及结果负责。注：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1月15日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4楼407室；递交时间：2015年1月15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5年1月15日9时30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 4楼407室；

十一、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三、招标文件公示/下载

代理机构联系人：齐翔、陶亮
电话：020-66341734、66341731；
传真：020-66341738；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3楼；
邮编：510045；
电子邮箱:gdmeetc-6@126.com

采购人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20-83134368；
传真：020-83134351；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10号楼
邮编：51003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25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背景

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是贯彻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理念、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内在要求。国家卫计委按照党中央的要求不断加强利益导向三项制度建设，并多次联合相关部门包括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委发文，要求各地落实和做好利益导向工作。

近年来，广东省积极贯彻国家利益导向指示精神，在建立健全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过程中，着力制定有利于人口发展的经济社会政策，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利益导向机制，深入推进人口计生综合治理工作。广东省先后出台了《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等文件，形成了以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节育奖励等“四项制度”为核心的奖扶政策体系，大力推行计生女孩家庭优先优惠的措施，着力缓解生育行为中的男孩偏好，从长效机制上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保驾护航。

广东省人口计生信息化起步早，1993 年开始就有 DOS 版的信息系统，在广东省各镇级单位范围内广泛使用。2010 年起，为了实现基层业务集成化管理和层级动态监测，实现户籍和流动、服务和管理一体化，实现统一标准和全省人口数据集中，广东省人口计生委组织开发了“广东省人口计生基层业务应用系统”，即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对全省各市的基层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实行全省数据大集中。

广东省全员人口库的建设为推进广东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实施、为满足国家利益导向三项制度数据上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项目目标

基于省全员人口信息库，建立全员人口家庭户关联，在此基础上，建设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并实现与国家 PADIS 系统三项制度子系统的对接。实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共四类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励金的发放目标人群筛选、业务直报、统计分析以及奖励扶助资金调拨、配置、发放、测算的信息化管理，完善社会抚养费定额信息上报、查询、统计和核算功能，实现社会抚养费的统筹分析。支持建立奖励标准、受惠面的动态调整机制，支撑广东省社会抚养费业务的统筹开展，助力完善利益导向制度。

三、本项目招标内容

注：用户需求书中的“★”为关键指标，不响应将导致废标。

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模块	功能说明

1.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信息管理系统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信息管理子系统	对农村计生家庭奖励个案申报信息进行、审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信息管理子系统	对特别扶助个案申报、审批信息进行管理。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信息管理子系统	对城镇奖励个案申报、审批信息进行管理。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信息管理子系统	对节育奖励个案申报、审批信息进行管理。
		奖励扶助资金管理子系统	对奖励扶助资金标准、分配的跟踪管理。
		奖励扶助综合查询子系统	对农村计生家庭奖励、特别扶助、城镇奖励、节育奖励对象、新增名单、退出名单、资金发放情况的查询。
		奖励扶助统计分析子系统	提供报表的统计、展示、打印、查询与导出功能。
2	社会抚养费信息管理系统	社会抚养费征收对象管理子系统	对抚养费征收对象的信息进行管理。
		社会抚养费文书管理子系统	提供执法文书的电子化及上传备案功能。
		社会抚养费缴费管理子系统	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缴费信息进行登记维护管理。
		社会抚养费台账管理子系统	自动生成应征、应征未征象、应缴、应缴未缴、应缴未缴清、应缴已缴清等各类对象的工作台账。
		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配置子系统	对各地市区县、乡镇的居民/农民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纯收入进行配置。
		社会抚养费综合查询子系统	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情况、缴纳情况进行综合查询。
		社会抚养费统计分析子系统	提供社会抚养费报表的统计、展示、打印、查询与导出功能。
3	全员人口家庭户管理	后台建立全员人口家庭户	基于全员人口数据在后台建立全员人口家庭户
		全员人口家庭户信息展现	提供全员人口家庭户档案展现功能
		利用家庭户支撑相关业务	利用家庭户的信息支撑利益导向、社会抚养费征收业务的开展
4	系统接口	PADIS 三项制度子系统接口	实现将广东省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的数据上报给国家卫计委 PADIS 平台的“三项制度”子系统。
		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接口	与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实现有效对接，从全员人口库中获取奖励对象基础信息。

		预留地市奖励扶助业务系统接口	预留省统一数据采集接口，完成地市奖励数据采集上报工作。
		预留广东省财政厅系统接口	预留与广东省财政厅系统的接口，实时准确地掌握奖励扶助资金的调拨和到位情况。
		预留广东省卫计委网办系统接口	预留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信息管理系统与广东省卫计委网办系统的接口，以支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业务网上办事工作的开展。

四、技术要求

4.1 系统设计要求

- 先进性

在保证实用、可靠、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采用国际先进的软件体系结构，使项目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

- 开放性

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系统的开放性，保证系统具有统一的组件接口标准，数据系统具有通用的数据结构，方便地进行数据的扩充和系统功能的扩展，充分考虑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 可扩展性

系统除了实现目前可计算机处理的业务外，对用户尚未提出的，或实现难度较大的业务工作要尽量予以考虑或预留接口，使得系统可以方便的增加新的功能组件或新的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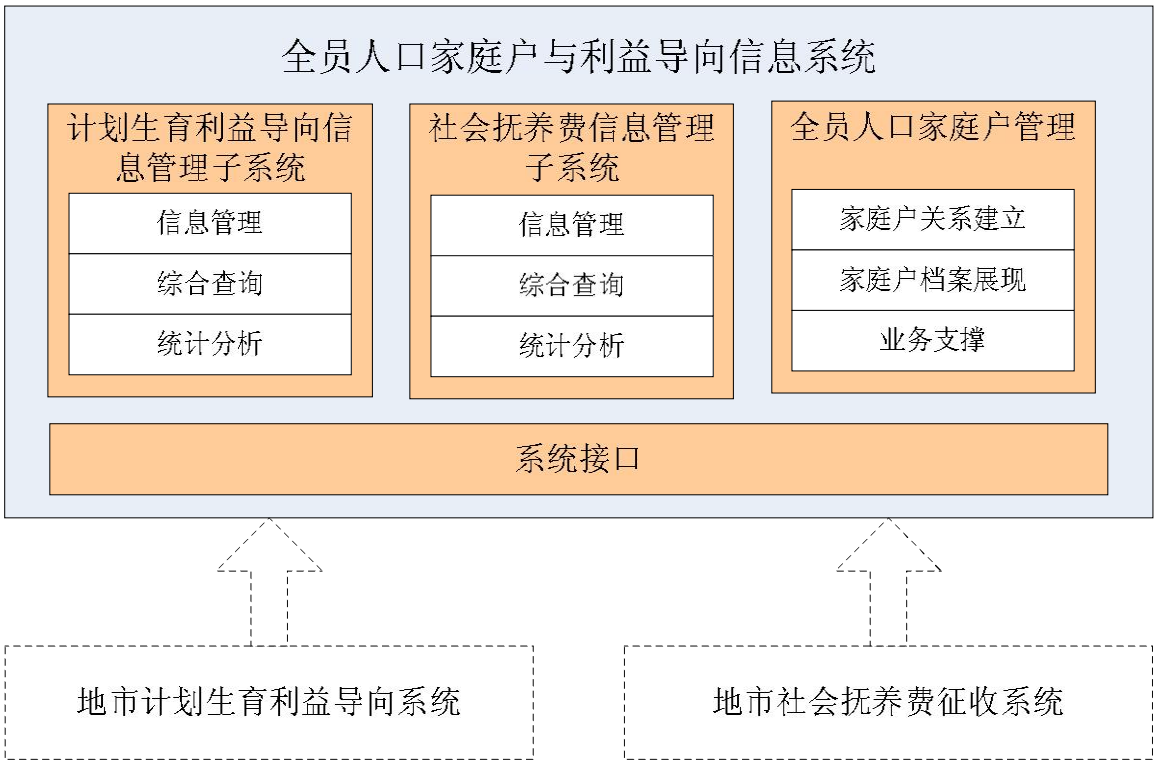
- 易操作性

贯彻“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充分体现系统的易操作性。用户接口及界面设计将充分考虑人体结构特征及视觉特征进行优化设计，界面友好、美观，操作符合日常工作流程需要，易学习、易操作，系统提示和帮助信息准确、及时，同时尽可能接近现有系统的界面习惯。

4.2 系统结构要求

★本项目要基于广东省全员信息系统框架构建，系统建设要符合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相关标准规范。

本项目主要功能包括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信息管理子系统、社会抚养费信息管理子系统、全员人口家庭户管理和系统接口四个部分。系统总体结构如下图所示（虚线部分内容不属于本项目招标内容）：



由于各地市的奖励扶助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审批管理和细节上存在较多差异，本项目为省级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因此主要侧重信息的管理，实现对各种奖励扶助以及社会抚养费征缴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不实现详细的审批流程。地市级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由各地市自行建设，实现更精确的流程审批和细节管理，可按省的数据规范建设与省系统的接口，实现奖励扶助数据的上报，避免重复录入。

4.3 技术路线要求

- 基于 J2EE 国际标准构建 B/A/S 应用体系架构

基于 J2EE 国际标准，采用 B/A/S 三层结构来构筑的应用系统，使得客户端的维护成本接近于零。

- 采用 XML 作为数据交换格式标准

采用 XML 技术统一数据交换格式，使用 XML Schema 进行数据标准规范的定义和描述。

- 采用 Web Services 技术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

通过 Web 服务技术实现综合数据库与业务系统之间、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应用整合。由于 Web 服务技术是基于标准和松散耦合的，与具体厂商的解决方案、技术平台无关，提供了很大的灵活性和扩展性。

五、用户需求说明

5.1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信息管理系统需求

5.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信息管理子系统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信息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农村计生家庭奖励申报信息个案查询、奖扶申报信息登记、奖扶申报信息维护三个功能模块。

1.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申报信息个案查询

（1） 本功能用于“登记奖扶申报信息”的个案查询，查询对象为全员人口基础数据；

（2） 实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信息与全员人口档案关联。

2. 奖扶申报信息登记

（1）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奖扶申报信息登记功能；

（2） 实现与全员人口档案的关联，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库获取基本信息及子女信息；

（3） 实现与资金配置表的关联，从资金配置表自动获取用户所在区域相应的资金标准金额；

（4） 奖扶申报信息登记时，系统需要根据业务规则进行校验，判断该对象是否满足申报要求。

3. 奖扶申报信息维护

（1） 本功能提供个案信息查询，查询对象为已经登记奖扶申报信息的对象；

（2） 实现对奖扶申报信息维护。

5.1.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信息管理子系统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特扶申报个案查询、特扶申报信息登记、特扶申报信息维护三个功能模块。

1. 特扶申报个案查询

（1） 本功能用于“登记特扶申报信息”的个案查询，查询对象为全员人口基础数据；

（2） 实现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信息与全员人口档案关联。

2. 特扶申报信息登记

（1）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特扶申报信息登记功能；

（2） 实现与全员人口档案的关联，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库获取基本信息及子女信息；

（3） 实现与资金配置表的关联，从资金配置表自动获取用户所在区域相应的资金标准金额；

（4） 特扶申报信息登记时，系统需要根据业务规则进行校验，判断该对象是否满足申报要求。

3. 特扶申报信息维护

（1） 本功能提供个案信息查询，查询对象为已经登记特扶申报信息的对象；

（2） 实现对特扶申报信息维护。

5.1.3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信息管理子系统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城镇奖励申报个案查询、城镇奖励申报信息登记、城镇奖励申报信息维护三个功能模块。

1. 城镇奖励申报个案查询

（1） 本功能用于“登记城镇奖励申报信息”的个案查询，查询对象为全员人口基础数据；

（2） 实现城镇奖励对象信息与全员人口档案关联。

2. 城镇奖励申报信息登记

（1）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城镇奖励申报信息登记功能；

（2） 实现与全员人口档案的关联，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库获取基本信息及子女信息；

（3） 实现与资金配置表的关联，从资金配置表自动获取用户所在区域相应的资金标准金额；

（4） 城镇奖励申报信息登记时，系统需要根据业务规则进行校验，判断该对象是否满足申报要求。

3. 城镇奖励申报信息维护

（1） 本功能提供个案信息查询，查询对象为已经登记城镇奖励申报信息的对象；

（2） 实现对城镇奖励申报信息维护。

5.1.4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信息管理子系统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节育奖励申报个案查询、节育奖励申报信息登记、节育奖励申报信息维护三个功能模块。

1. 节育奖励申报个案查询

（1） 本功能用于“登记节育奖励申报信息”的个案查询，查询对象为全员人口基础数据；

（2） 实现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对象信息与全员人口档案关联。

2. 节育奖励申报信息登记

（1）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节育奖励申报信息登记功能；

（2） 实现与全员人口档案的关联，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库获取基本信息及避孕信息；

（3） 实现与资金配置表的关联，从资金配置表自动获取用户所在区域相应的资金标准金额；

（4） 节育奖励申报信息登记时，系统需要根据业务规则进行校验，判断该对象是否满足申报要求。

3. 节育奖励申报信息维护

（1） 本功能提供个案信息查询，查询对象为已经登记节育奖励申报信息的对象；

（2） 实现对节育奖励申报信息维护。

5.1.5 奖励扶助资金管理子系统

奖励扶助资金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资金调拨管理、资金标准配置、资金财政分担比例配置、资金发放管理、资金测算统计功能模块。

1. 资金调拨管理

提供国家、省级、市级、县级、乡级五级资金调拨信息管理功能。

2. 资金标准配置

提供特扶（伤病残）扶助金额配置、特扶（死亡）扶助金额配置、奖扶奖励金额配置、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额配置、农村计生节育奖励金额配置、奖励金发放银行配置功能。

资金配置子系统只开放给地级市用户使用；按行政区划对农村计生家庭奖励、特别扶助（死亡）、特别扶助（伤病残）、城镇奖励、节育奖励五项金额进行配置，只能配置到区县一级；保存资金配置信息，以供登记申报信息时使用。

3. 资金财政分担比例配置

提供国家、省级、市级、县级、乡级五级奖励扶助资金财政分担比例配置功能。

开放给省、市、县、乡四级进行各级资金财政比例配置。配置资金财政分担比例，已供统计使用。

4. 资金发放管理

提供四个奖励扶助项目的资金发放管理功能，对奖励扶助对象资金发放的情况进行统一管理。

5. 资金测算统计

提供《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及资金测算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统计功能。

5.1.6 奖励扶助综合查询子系统

1. 综合查询

（1） 按输入的查询条件查询；

（2） 可设置保存用户查询结果自定义列；

（3） 可设置保存用户查询结果排序列；

（4） 查询结果可分页显示。

2. 专项查询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查询

用于查询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总体名单。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查询

用于查询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总体名单。

（3）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查询

用于查询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总体名单。

（4）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对象查询

用于查询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对象总体名单。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新增名单查询

用于查询新增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奖励对象名单。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新增名单查询

用于查询新增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名单。

（7）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新增名单查询

用于查询新增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名单。

（8）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新增名单查询

用于查询新增的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对象名单。

（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退出名单查询

用于查询退出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名单。

（1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退出名单查询

用于查询退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名单。

（1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退出名单查询

用于查询退出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名单。

（12）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退出名单查询

用于查询退出的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对象名单。

（1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需完善数据查询

原有农村计生家庭奖励信息初始化导入后，参照国家 PADIS 上报规范要求存在信息不完善的数据，需要基层工作人员进行核实补充，此查询提供此类数据的查询功能。

（14） 资金发放情况查询

用于查询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的资金发放情况查询。

5.1.7 奖励扶助统计分析子系统

统计分析子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报表生成和统计、报表查询和展现、报表设置（行高设置、报表排序设置、报表时间设置）3 个功能模块：

报表按时间分类，又分为月报表、半年报和年报三大类。

月报：201×年 10 月至 201×年×月

半年报：201×年 10 月至 201×年 3 月

年报：201×年 10 月至 201×年 9 月

序号	报表	月报	半年报	年报
1.	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情况统计表	√	√	√
2.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情况统计表	√	√	√
3.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情况统计表	√	√	√
4.	广东省农村节育奖励情况统计表	×	×	√
5.	计生家庭奖励补助经费分配表	–	–	–
6.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经费分配表	–	–	–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情况（卫计统 60-1 表）	–	√	√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施情况（卫计统 60-2 表）	–	√	√
9.	利益导向奖励受惠对象及时率、落实率统计	–	–	–
10.	奖励家庭户数统计	–	–	–

5.2 社会抚养费信息管理系统需求

5.2.1 社会抚养费征收对象管理子系统

与全员人口库中育龄人口的子女信息关联运算，将存在政策外出生子女的对象与应征社会抚养费对象建立关联关系，对应征社会抚养费对象、应征未征社会抚养费对象、应征已征社会抚养费对象进行区分，并提供对应征社会抚养费对象的信息管理。

5.2.2 社会抚养费文书管理子系统

实现对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办理全过程执法文书的电子化管理，包括立案、审批、委托、调查、审核、签批、送达、征收、结案、归档等各环节中纸质法律文书的电子化及上传备案。

5.2.3 社会抚养费缴费管理子系统

提供对应缴社会抚养费对象的缴费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缴费信息包括缴费日期、本次实缴金额、欠缴金额、收款人、收据号码等。

5.2.4 社会抚养费台账管理子系统

1.本年应征未征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

根据区域、违法生育日期等条件生成应征未征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包括对象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违法生育日期、违法生育子女姓名、子女性别、孩次等明细记录信息，提供应征未征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展现、个案展现和数据汇总功能。

2.本年应缴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

根据区域、违法生育日期等条件生成应缴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包括对象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违法生育日期、征收理由、是否分期缴纳、应缴金额等明细记录信息，提供应缴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展现、个案展现和数据汇总功能。

3.本年应缴未缴清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

根据区域、违法生育日期等条件生成应缴未缴清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包括对象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违法生育日期、征收理由、是否分期缴纳、最近缴交日期、已缴金额、剩余未缴金额等明细记录信息，提供应缴未缴清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展现、个案展现和数据汇总功能。

4.本年已缴清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

根据区域、违法生育日期等条件生成应缴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包括对象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违法生育日期、征收理由、是否分期缴纳、应缴金额、实缴金额、最后缴交日期等明细记录信息，提供已缴清社会抚养费对象台账展现、个案展现和数据汇总功能。

5.2.5 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配置子系统

实现对各地市区县、乡镇的居民/农民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纯收入进行配置管理，以监控社会抚养费征收金额的合理性。

5.2.6 社会抚养费综合查询子系统

1.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查询

提供按户籍地、居住地等五个口径统计地的功能，系统支持对不用类型、不用区域、不同层级的用户查询权限进行控制管理。

2.社会抚养费缴纳情况查询

提供按户籍地、居住地等五个口径统计地查询社会抚养费缴纳情况的功能，系统支持对不用类型、不用区域、不同层级的用户查询权限进行控制管理。

3.未登记决定书情况查询

提供按户籍地、居住地等五个口径统计地查询有政策外出生子女但未登记决定书名单的功能，系统支持对不用类型、不用区域、不同层级的用户查询权限进行控制管理。

5.2.7 社会抚养费统计分析子系统

提供按应征对象人数（包括一孩、二孩、三孩及以上），已征收完毕对象人数（包括一孩、二孩、三孩及以上）、部份征收对象人数（包括一孩、二孩、三孩及以上）等维度的统计功能，并支持按街镇、区县、地市、省进行逐级汇总和报表。

5.3 全员人口家庭户管理需求

5.3.1 利用全员人口数据建立全员人口家庭户

通过跟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的接口，获取全员人口数据，根据全员人口数据的基础信息、子女信息、婚姻信息等后台进行运算，建立全员人口家庭户的关联，以支持家庭户信息的展现和业务的开展。

5.3.2 全员人口家庭户信息展现

提供全员人口家庭户档案的展现，档案支持家庭成员间关系、家庭成员基础信息、利益导向信息、社会抚养费征收信息等的展现。

5.3.3 利用家庭户支撑利益导向和社会抚养费信息管理系统

建立全员人口家庭户后，系统提供在相关业务录入时按家庭户选取业务对象的功能，同时提供在相关业务审批过程中，查看家庭户档案，辅助审核的功能。

5.4 用户管理需求

提供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模块管理、权限管理、用户权限校验等基本功能。

★为方便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原用户更好应用新系统，要求承诺本系统用户管理体系与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用户管理体系保持一致。

5.5 系统接口要求

5.5.1 PADIS 三项制度子系统接口

2014 年 9 月实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个案对象记录批量上报，之后实现常规性上报。上报信息包括：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上报信息：

（1） 对象基本信息；

（2） 对象生育子女信息；

（3） 对象抱养子女信息；

（4） 对象审批信息；

（5） 对象扶助标准信息；

（6） 退出对象信息。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上报信息：

（7） 对象基本信息；

（8） 对象生育子女信息；

（9） 对象抱养子女信息；

（10） 对象审批信息；

（11） 对象扶助标准信息；

（12） 退出对象信息。

5.5.2 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接口

★本项目需要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对接，获取奖励对象的信息以支撑利益导向业务的开展。相关接口标准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向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原开发商获取，双方接口费用及涉及到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接口获取的省全员人口信息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对象基本信息；

（2） 对象配偶信息；

（3） 对象子女信息。

5.5.3 预留地市奖励扶助业务系统接口

1. 奖励扶助业务数据上报规范

制定奖励扶助业务数据上报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上报准备；

（2） 上报形式；

（3） 上报周期；

（4） 上报更新规则；

（5） 数据规格上报规范；

（6） 数据字典上报规范；

（7） 数据示例。

2. 省统一数据采集预留接口

本项目预留接口采集获取地市奖励系统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和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个案对象数据及资金发放数据。

5.5.4 预留广东省财政厅系统接口

本项目预留与广东省财政厅系统的接口。

（1） 通过获取财政厅系统专项资金调拨、预算决算的数据，支持本项目奖励扶助资金管理模块的建设；

（2） 通过获取财政厅系统的社会抚养费缴纳的数据，支持本项目社会抚养费缴费管理、台账管理模块的建设。

5.5.5 预留广东省卫计委网办系统接口

本项目预留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信息管理系统与广东省卫计委网办系统的接口，通过获取利益导向业务网上申请信息，分发各地进行对象的核查审批，以支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业务网上办事工作的开展。

5.6 项目实施要求

5.6.1 实施计划及报告要求

本系统将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投标人应制订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项目时间表。中标人每周应提交工作实施进展和计划报告。

5.6.2 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对本项目还必须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必须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

在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

- 系统设计和开发人员
- 系统实施人员
- 文档编写和协调管理人员
- 技术支持和维护人员（须熟练掌握本项目的开发与技术情况）

在系统建设和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6.3 项目文档要求

1. 文档内容要求

项目管理应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以及业主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未经业主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2. 文档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业主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投标人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每个子系统的设计和上线都要提供设计和说明文档。

5.6.4 测试、安装及培训要求

1. 测试要求

系统开发完成，要按照用户实际要求的基本功能以及标书中要求的指标功能及性能指标进行逐一测试。

（1）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开发完成后，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功能及性能的测试，并由业主方和监理方在预发布环境检验后再发布到正式环境。

（2）试运行测试：单项测试完成后，要先在预发布环境进行试运行的综合测试，测试通过后，再到正式运行环境检验通过，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2. 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软硬件环境，安装部署应用软件，安装预发布测试系统。

3. 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各项培训工作，包括为各部门、各地市的培训。用户方提供培训场所及负责培训的组织工作，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详细的培训教材。

5.6.5 验收要求

1. 验收测试：根据终验测试方案进行测试，现场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

2.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提交项目的全部设计文档、说明书、安装手册、项目管理和质量报告等文档交付用户方。（包括开发类文档：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源代码、安装程序、程序员开发手册、软件架构文档等；管理与使用类文档：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培训手册、项目计划书、测试报告、工作进展月报、质量管理总结报告等；业务设计和标准规范类文档。）

3.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各种相关各阶段文档整理好，提交电子文件和装订本文件，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

4. 项目终验前需做第三方测评，测评公司由业主单位指定，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投标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6. 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最终用户、监理、专家组、投标人共同进行。

5.7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人应该以书面形式承诺各种维护服务。

1.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必须在广州本地有工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开发服务队伍，具备为本项目系统提供 7x24 小时服务的能力。

2. 中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初验后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限以中标人在投标时的承诺为准，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不含系统试运行期间 3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3. 系统出现故障时，由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内（不超过本条款要求的时间）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防范措施。本项目系统建设和维护期内，工作日上班时间要求在 20 分钟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非上班时间，中标人要提供 7×24 小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4. 在系统建设和维护期内，中标人必须确保系统能够满足业主方的业务需求，若业主方发生不大于系统 10％的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免费给予更新和维护，对业主方提出的小修改应在 3 天内完成发布，对小型应用变更应在 2 星期内完成。

5. 中标人在售后服务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包括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通过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等，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

6. 项目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如对该系统增加功能而需进行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按软件二次开发工作量的多少双方协商解决。

5.8 其他招标要求

5.8.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组织项目验收。

5.8.2 保密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中标人和服务人员对每一项数据均有保密义务，由于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8.3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特别注意以下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1. 最高限价:279 万元;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
3. 报价清单中各项内容的报价必须正确无误，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 每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5. 投标人承诺，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实施要求、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漏报的单价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数字 0，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7. 总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8.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视为低于成本价）。

5.8.4 项目监理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5.8.5 知识产权要求

1. 甲方拥有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的使用权。为本项目定制部分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其完全的处置权。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嵌套于本系统内的专用工具类软件，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拿作他用。

5.8.6 述标及原型演示

本项目投标人自愿述标，为时不超过 15 分钟。述标方式采用电子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投标人需随投标文件密封提交电子化述标光盘两份，该述标文件将于开标后评标前播放（述标次序随机抽取），播放时允许投标人派出不多于两人参与述标，但只限于对述标补充说明，不设提问环节，不得再对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 财政资金，预算人民币 279 万元。
2	**2.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3.1**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
		二、 招标文件
5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 邮编：510045 电话：020-66341734 传真：020-66341738 联系人：齐先生
6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传真至020-66341738，并将电子版发到 gdmeetc-6@126.com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8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9	**14.1**	投标人具有提供类似服务的 2011 年至今的经验与业绩；
10		投标人应提供 2013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如有）
11		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 ①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 省级或以上软件企业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
1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
13	**15.2**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至今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14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9284 元。
15	**16.4**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00115059332288
16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及一份电子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21	**21.4**	本项目投标人自愿述标，为时不超过 15 分钟。述标方式采用电子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投标人需随投标文件密封提交电子化述标光盘两份，该述标文件将于开标后评标前播放（述标次序随机抽取），播放时允许投标人派出不多于两人参与述标，但只限于对述标补充说明，不设提问环节，不得再对投标文件作任何补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充。
22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26.6**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③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网(www.gdgpo.gov.cn)；④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www.gdebidding.com/)。
		六、质疑和投诉
24	**28.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仓边路26号8楼 邮 编：510030 电 话：020-83188580 020-83188586 020-83188500 020-83188511 传 真：020-83357559 电子邮件：gdgpo@gdgpo.com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 广东省财政厅。

2.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服务商。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

(5)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4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1.5%＝1.5 万元

（400－100）万元×0.8%＝2.4 万元

合计收费＝1.5＋2.4＝3.9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

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授予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

（5）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类似服务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7）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等）；

（8）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边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服务的详细说明；

（2）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申明；

15.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转帐、投标担保等形式。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提交的：

a. 直接到（或汇到）广州市东风东路 769 号东宝大厦首层 递交，由银行开出回单。中心不另开收据。（交款时须向银行提供完整的招标编号）

b. 银行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节假日除外）。

(3)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本项目投标人自愿述标，为时不超过 15 分钟。述标方式采用电子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投标人需随投标文件密封提交电子化述标光盘两份，该述标文件将于开标后评标前播放（述标次序随机抽取），播放时允许投标人派出不多于两人参与述标，但只限于对述标补充说明，不设提问环节，不得再对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

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6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27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南区 305 室

邮　　编：510045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相关资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服务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服务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服务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服务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评标步骤

3.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4．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

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5．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功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0．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1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力、物力、技术力量以及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具体实施的计划、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等）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服务业绩、服务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10.3 价格评分：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

11．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总分为 100）	60	30	1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金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6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7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8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9	★号条款满足要求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详细评审表（1.技术评审表、2.商务评审表（注：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权重	评分范围		
			优	中	差
			（100-80）%	（80-60）%	60%以下
1	项目需求理解和响应（4 分）	4	对项目需求、系统建设总体思路有准确的认识和理解，并能提供合理的建设意见，提出对项目建设难点、要点的分析和解决办法，响应招标书中的全部需求。		
2	项目建设及实施方案及技术要求点（30 分）	6	系统总体设计，包括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社会抚养费信息管理业务模型、体系架构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对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提出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		
		16	各软件功能模块设计与需求要一致或优于需求。数据模型、各项业务分析和业务数据模型的设计、各业务之间的关联设计要合理，要充分体现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在技术和功能上处理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重点评价：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信息管理系统功能设计（5 分）； 社会抚养费信息管理系统功能设计（4 分）； 全员人口家庭户管理功能设计（2 分）； 用户管理功能设计（2 分）； 系统接口设计（3）。		
		3	非功能性设计，包括性能设计、安全保密性设计、易维护性设计，能满足项目的需要，能满足全省部署实施的要求。		
		5	产品专业研发能力。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员人口或计划生育信息系统核心技术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每个得 0.5 分，最高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的取得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产品实际应用能力。投标人上述研发产品有在省级成功推广的案例且获得全国信息化（人口计生领域）成果奖项的，得 3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项目管理及服务（2 分）	2	所提供的项目组织和管理办法以及对标书要求的响应程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阶段计划，实施方案和计划可操作性较强。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以确保总体规划质量。项目人员的职能分工能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搭配合理。		
4	培训计划	2	培训计划措施周详、严密、得力，可操作性强，确保新系统按时上线。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权重	评分范围		
			优	中	差
			（100-80）%	（80-60）%	60%以下
	（2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2 分）	2	对比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维护服务方案，从售后服务计划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是否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实质性的故障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6	述标及原型演示（20 分）	20	述标和原型演示过程是否对项目建设整体思路及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表述清晰，对项目建设要点分析到位。 演示一：利益导向信息的采集录入，要求数据采集遵循省全员人口数据规范，调用全员人口数据方便录入或者核实，减少基层重复录入，并将奖励对象的奖励信息反馈回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在全员人口档案展现。（6 分） 演示二：三项制度奖励数据采集录入后，实时上报国家 PADIS“三项制度”系统，要求符合国家上报三项制度数据的上报规范。（4 分） 演示三：查看全省利益导向报表，要求能实现层级监管。（4 分） 演示四：社会抚养费本年应征已征对象台账展现，要求调用全员人口数据进行比对校验，展现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存在违法生育（政策外）子女对象与社会抚养费系统征收对象比对得出的结果。（6 分） 注：按标书中的演示要求，采用实际系统进行演示。无实际系统演示，仅通过 PPT 或文字等其他非实际系统方式演示的，得 0 分。 （每个投标人的述标及原型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合计		60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权重	评分范围
1.	项目经理的素质和能力	4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员（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高级程序员）、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 4 分；同时具有其中四个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其中三个证书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	3	1、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认证的系统分析员（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人 0.5 分，最高 1 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考试认证的软件设计师（高级程序员），每人 0.25 分，最高 2 分。 本项最高 3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3.	公司资质证书	6	1、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ISO9001 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具有软件企业认定书、CMMI 3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或以上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或单项软件开发）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4.	企业信誉	2	1、 获得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1 分； 2、 获得省级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得 1 分。
5.	投标人电子政务软件开发项目经验	12	投标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政府信息化软件开发项目经验（单个合同软件开发部分金额不少于 250 万元，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 1 分，最多 12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权重	评分范围
6.	售后服务体系	3	横向比较投标人在广州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优（3～2 分）；良（2～1 分）；差（1～0 分）。 （为做好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必须在广州本地有工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本项得 0 分。）
合计		30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XXXXXXXXX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书

经友好协商，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称甲方）与_____（下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开发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以下简称_____）的有关事宜订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双方按照 XXXX 需求，开发 XXXX 系统。（写开发系统软件的原由）

1.2 招标文件[编号：]列入合同附件一，投标文件列入合同附件二，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相关人员的培训、系统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3.1 相关人员的培训服务包括培训甲方系统管理人员，使其能进行系统日常管理和操作。

1.3.2 人员培训服务还包括在软件交付使用一个月后，培训业务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若干名，使他们熟练掌握系统的应用。

1.3.3 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技术性指导及支持工作，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文档，对甲方提出的技术疑难问题给予协助解决。

1.3.4 售后服务以 XX 的方式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服务和解答应用中出现问题。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派出人员与乙方共同商讨并确定具体的业务需求和功能要求。

2.2 甲方有权在开发系统的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

2.3 甲方负责派出人员参加乙方提供的培训，并要求乙方进行技术支持等服务。

2.4 甲方提供系统所需的环境，包括系统开发所需的硬件环境、系统帐号、技术资料及与其他开发商协调等系统环境。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有两年以上开发相关软件经验的 8 名本公司技术人员参与整个项目的开发工作。

3.2 乙方需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分步实施完成系统的开发工作。

3.3 乙方在完善项目的功能期间，应确保系统既具有安全、可靠、易操作和易扩展的特性外，同时要在同类的软件系统中更具有先进性和高科技含量，以适应时代的发展。

3.4 乙方在 XXXX 服务期间，确保对实施的项目提供 XXXX 技术支持和 XXXXX 日常维护服务。

3.5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天内提交 XXXX 给甲方备案。

3.6 乙方在项目最终验收之前所做的系统完善工作为免费，对于项目最终验收之后所做的增加系统功能部分，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收取一定的费用。

四、 合同期限及项目验收

4.1 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合同期限 XXXXXXX。

4.2 项目基本完成期间，即从项目中标后至完成项目基本功能的开发、调试，并转入正常使用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报告，报告包括项目概述、完成情况、各功能所实施的技术方案叙述，以及功能作用和特点等内容。甲方确认项目开发基本完成并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时，予以初步验收。

4.3 项目完善期间，即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至项目全部功能完全实现期间，系统达到国内同类项目领先的技术及类似的功能，使其在同行中更具有先进性和高科技含量时，乙方按甲方《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项目验收办法》的要求提交最终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确认项目具有先进性和高科技含量且功能已全部完善时予以最终验收。

4.4 售后服务期为项目最终验收通过次日起至少 X 年时间。乙方需按招、投标文件有关售后服务内容给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 元）。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二期：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第三期：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款分三期支付。

七、 售后服务

7.1 由乙方广州本地工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技术人员，为系统提供 XX 的技术支持、指导和咨询服务。

7.2 在项目最终验收前，甲方提出项目软件需改进时，乙方应免费修改和完善；对软件设计方面出现

的漏洞，乙方应免费进行修改和升级。

7.3 系统出现故障时，由乙方广州本地工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防范措施。

7.4 乙方终身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通过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提供用户最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

7.5 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如对该系统增加功能而需进行软件升级时，乙方应按软件二次开发工作量的多少适当收取软件升级费用。

八、 违约责任

8.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权益受损，损害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议因素造成的除外。

九、 知识产权

9.1 “广东省全员人口家庭户与利益导向信息系统”版权为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有。

十、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在系统开发和维护期间，对于项目实施中的数据、帐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肆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

十一、 合同纠纷的解决

11.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它

13.1 本合同与其附件的有关条文有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13.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合同自最后一个签字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

13.4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路 号。

甲方：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方：
地址：广州市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 O 一四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 4 技术文件（包括开发方案）……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只有目录而没有内容。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一、 自查表

二、 价格部分

三、 资格性文件

四、 商务部分

五、 技术部分

六、 其他部分

七、 唱标信封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证明复印件；

2.4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5 法人代表授权书；

2.6 退保证金说明；

2.7 折扣声明（如果有，须注明折扣后的价格）。

_____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号条款满足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

分项	金额（元）
服务费用（服务名称）	
其他费用	
……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备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全过程及技术支持、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有优惠声明应封装在同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一、服务详列</td></tr>
<tr><td>序号</td><td>分项名称</td><td>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td><td>制造商</td><td>数量</td><td>单价</td><td>合计（元）</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 colspan="3">数量合计：</td><td colspan="2">报价合计：　　元</td></tr>
<tr><td colspan="8">二、其他费用</td></tr>
<tr><td>序号</td><td>分项名称</td><td colspan="2">具体内容</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td><td>合计（元）</td><td>说明</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 colspan="3">数量合计：</td><td colspan="2">报价合计：　　元</td></tr>
<tr><td colspan="8">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td></tr>
<tr><td colspan="8">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td></tr>
</table>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报价表》一致。

投标人/响应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服务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年度保证金、投标担保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投标担保等形式交纳。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5.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6.我方承诺本项目基于广东省全员信息系统框架构建，系统建设符合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相关标准规范。

7.为方便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原用户更好应用新系统，我方承诺本系统用户管理体系与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用户管理体系保持一致。

8.我方承诺：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实施要求、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漏报的单价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_____；

10._____。

中标后采购人若查实我方上述任意一条条款与实际不符，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接受相应处罚。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以全员人口或计划生育信息系统核心的技术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有）
5. 全国信息化（人口计生领域）成果奖项复印件（如有）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CMMI 3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或以上证书、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或单项软件开发）、省级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7. 工商管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复印件（如有）；

8.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若《投标人须知》需有的话）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3.5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服务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合作机构与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合作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Name: Tel: Fax:
设在广州市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营业执照）

3、投标人同类政府信息化软件开发项目的业绩介绍（2011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如有）。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附相关认证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员（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高级程序员）、软件评测师证书）及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6、投标人的财务报表（20___年-20___年）。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如有）。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服务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组织项目验收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维护期；
2. 应急维护时间安排；
3. 维护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售后配合、伴随服务方案；
5. 维护服务及售后配合服务收费标准；
6. 服务商的技术支持；
7. 售后服务承诺；
8.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相关配套服务的长期维护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保证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服务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质保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质保期间及之后，对服务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说明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完工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服务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服务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服务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 培训计划
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天内，向贵中心（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必须用“√”在□选择： A 原路退回 □ B 非原路退回 □

注：1.**本表无论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2.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账号、原来款银行退回保证金。
3.投标/报价保证金采取原路退回方式的，请勿填写下列资料，以免造成退保延误。

退保证金说明

致：_____中心

我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 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如果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人代交，凭本表并加盖投标人、代交人公章（个人代交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办理退保，不需再提交其他代交证明。

投标人(公章)： **代交人(公章)：**
日 期： **日 期：**

个人代交（必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名： 联系电话：

七、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证明复印件；
4. 退保证金说明；
5. 折扣声明（如果有，必须注明折扣后的总价）。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编号：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致：*（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